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永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吉林永大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470号）的核准，公司 2011 年 10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2,184,886.5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27,815,113.4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全部到位，到位资金业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1)第 4732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3 年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3 年度使用情况
1、期初募集资金	636,331,971.19
2、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20,113,191.00
3、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36,671,298.42
4、募集资金专户的手续费支出	320.50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619,773,543.27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累计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	734,705,000.00
2、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43,077,465.59
3、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92,479,645.98
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0,000.00
5、购买募投用土地使用权费用	38,435,398.00
6、募集资金专户的手续费支出	3,991.80
7、上市费用转出	6,889,886.54
2013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619,773,543.27

注：初始到位募集资金中含有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市费用 6,889,886.54 元；

2013 年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1、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0,113,191.00 元。

2、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支出合计 36,671,298.42 元，其中：

（1）2013 年度，公司“年产 8000 台 12kV 永磁高压真空断路器技术改造项目”自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资金 0.00 元。

（2）2013 年度，公司“年产 1200 台 40.5kV 永磁高压真空断路器、8000 台万能式永磁低压真空断路器建设项目”自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资金 35,020,603.53 元。

（3）2013 年度，公司“企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自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资金 1,650,694.89 元。

3、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营销总部和研发中心的议案》、《北京永大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将超募资金专项用于购买和装修北京营销总部和研发中心办公用房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在北京投资设立专门作为公司营销总部和研发中心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永大科技有限公司），后由该子公司

(北京永大科技有限公司)将该等款项专用于购买和装修如上营销总部和研发中心办公用房。该决议所涉及超募资金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帐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议撤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在吉林银行吉林江南支行、吉林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丰满信用社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开关公司”）在吉林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丰满信用社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上述两家金融机构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并公告。

2013 年 12 月 9 日，因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已到期，公司及广发证券与吉林银行吉林江南支行、吉林环城农商银行丰满支行（原吉林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丰满信用社）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开关公司及广发证券与吉林环城农商银行丰满支行（原吉林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丰满信用社）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新设立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吉林环城农商银行丰满支行	0720616011015200003690	活期账户	59,583,501.32
吉林环城农商银行丰满支行	0720616011015200003681	活期账户	159,679,750.29

吉林环城农商银行丰满支行	0720616011015200003672	活期账户	200,506,467.55
吉林银行吉林江南支行	020101201020088627	活期账户	200,003,824.11
合计			619,773,543.27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于上述各银行，每份存单均有独立的帐号，不再一一列示。

（二）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根据 201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分别同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1）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吉林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丰满信用社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吉林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丰满信用社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吉林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丰满信用社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吉林银行吉林江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 年 12 月 9 日，因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已到期，公司及广发证券与吉林银行吉林江南支行、吉林环城农商银行丰满支行（原吉林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丰满信用社）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开关公司及广发证券与吉林环城农商银行丰满支行（原吉林市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丰满信用社）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781.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7.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47.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8000 台 12kV 永磁高压真空断路器技术改造项 目	是	6,986.45	6,986.45	-	1,387.47	19.8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200 台 40.5kV 永磁高压真空断路器、8000 台万 能式永磁低压真空断路器 建设项目	是	21,526.33	21,526.33	3,502.06	6,747.58 ^注	31.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546.40	1,546.40	165.07	1,112.91	71.97%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59.18	30,059.18	3,667.13	9,247.9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2,020.00	2,020.00	-	2,02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购买土地使用权		3,843.54	3,843.54	-	3,843.5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863.54	5,863.54	-	5,863.54	100%				
合计		35,922.72	35,922.72	3,667.13	15,111.50					

(续上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 |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 经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2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1 年 12 月使用超募资金支付。</p> <p>(2) 2012 年 11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决议通过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台 12kV 永磁高压真空断路器技术改造项目”和募投项目“年产 1200 台 40.5kV 永磁高压真空断路器、8000 台万能式永磁低压真空断路器建设项目”建设的土地使用权。实际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支出金额为 38,435,398.00 元，期中：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36,147,696 元，绿化费用 1,902,538.00 元，其他费用 385,164.00 元。</p> <p>(3)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营销总部和研发中心的议案》、《北京永大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将超募资金专项用于购买和装修北京营销总部和研发中心办公用房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在北京投资设立专门作为公司营销总部和研发中心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永大科技有限公司），后由该子公司（北京永大科技有限公司）将该等款项专用于购买和装修如上营销总部和研发中心办公用房。该决议所涉及超募资金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使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2 年 10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台 12kV 永磁高压真空断路器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 1200 台 40.5kV 永磁高压真空断路器、8000 台万能式永磁低压真空断路器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号路 80 号”变更为“吉林市船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路南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43,387,643.05 元。上述置换资金已经保荐人确认，并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会字(2011)第 4733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定期存储了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到期后该部分资金将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募投项目“年产 1200 台 40.5kV 永磁高压真空断路器、8000 台万能式永磁低压真空断路器建设项目”前期投入厂房建设支出金额为 2,596.35 万元，该厂房以后将继续用于主营业务生产。截止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尚未用自有资金归还上述厂房建设款项。

四、变更募集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吉林永大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吉林永大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永大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吉林永大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崔海峰

赵瑞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